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 升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方案

主管部门（公章）：东辽县水利局



项目单位（公章）：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建设管理处



一、基本情况

东辽县位于吉林省中南部，地处东经 $124^{\circ} 20'$ ，北纬 $43^{\circ} 11'$ ，东南与东丰县接壤，西南与辽宁省西丰县毗邻，北与伊通县相连，幅员 2396.39 km^2 。四梅铁路自西向东横贯境内。东辽县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辽源市区位于东辽县的中心位置，成为全县土特产品的主要销售地。此外，东辽距长春、四平、梅河口较近，与四平、梅河口两大交通要塞左右相连，四梅铁路、四浑公路、辽那公路、辽西公路穿境而过，交通顺畅，四通八达。全县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长白山地的吉林哈达岭南端纵横贯穿全境，为吉林省东部长白山与中西部平原过渡带，最高海拔为 632 米，最低海拔 214 米，属生态脆弱带，是典型的半山区。东辽县现辖 9 个镇、4 个乡、234 个行政村：白泉镇、辽河源镇、渭津镇、安恕镇、平岗镇、泉太镇、建安镇、安石镇、云顶镇、凌云乡、甲山乡、足民乡、金州乡。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县总人口 39.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8.5 万人。

随着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明显加快，新兴产业快速成长，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不断增高，现代服务业发展增速和水平明显提升。到“十三五”末，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2.4% 以上，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5% 以上。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乡协同发展为导向，有序推进转移人口市民化，有效增强城镇综合

承载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按照“做强县城、发展乡镇、建设新村”的理念构建县城、特色镇、新型农村三个层级的城镇体系，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工协作、以大带小的要求，加快构建与辽源市全面融合的城镇发展带，成为宜居宜业新城，打造辽源市的副中心、卫星城和后花园。按照东辽县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基础和开发开放条件，着力构建“一轴、四区、四带”的空间发展布局。“一轴”即东交大街发展轴。东交大街是东西向过境道路，是引导城市发展的主轴，是公共设施集中发展的主轴，也是重要的城市景观轴。“四区”即主城区、经济开发区、旅游服务区、北部新城。争取到2020年全县综合实力在全省晋位升级，城乡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科教文化更加繁荣，人居环境更加美好，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2019—2021年，东辽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0亿元、2.40亿元和2.9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45亿元、0.73亿元和0.42亿元。

东辽县 2019—2021 年财政经济数据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6.53	91.77	98.8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70	2.40	2.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8.31	39.29	27.76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45	0.73	0.4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0.43	0.72	0.3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82	4.24	4.9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亿元)	0.24	0.42	0.13
--	------	------	------

截止 2021 年末，东辽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4.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13 亿元，其中：5 年期占比 10.99%，7 年期占比 22.75%，10 年期占比 17.64%。

二、债券情况

东辽县本次拟发行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专项债券 1900.00 万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 20 年，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40%进行测算，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后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共涉及 1 个项目：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

本项目已申请 2022 年第一批吉林省政府债券-2022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发行 3,000.00 万元，融资利率 3.45%，债券期限为 2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后 10 年分年等额偿还本金。

如果本项目在后续建设期内未获得专项债券支持，则该项目将利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项目概况

（一）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事业发展概况

我县总人口为 33.573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26.1925 万人。有集中供水工程 389 处，目前已解决集中供水人口

17.0994 万人，自来水普及率为 65.3%。自实施农村安全饮水以来，我县在农村人饮解困、饮水安全建设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取得很大成效，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建设及建后管理经验，也得到了各个项目区农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二）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事业未来发展规划

1. 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按照省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省委农村经济工作、省委农村工作等会议要求，到 2021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要达到 95%的目标，我局今年继续申报了《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饮水安全工程 409 处，受益人口 91821 人。届时，我县自来水普及率由目前的 65.3%提高到 95%。

2. 实现县级农村供水工程统管。

为切实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实现规模化管理、社会化运营，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水平，依据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设立县级农村供水工程统管中心”和省农饮办吉农饮专办[202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建立东辽县农村供水工程统管中心，建立水费专户，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设立维修基金（用于工程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水源地保护、药剂费、电费、职工培训、宣传费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

得截留、挪用。

3. 实现水费收缴全覆盖。

2021 年 6 月底前，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全覆盖且水费收取率达 95%以上；年底前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全覆盖，水费收缴率达 95%以上。

4. 实现监管平台上线试运行。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明确提出“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继续开展监测，持续跟踪收入变化、“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存在隐患，定期核查，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到 2021 年底，农村供水保障建管平台上线试运行，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无人值守、有人巡查、专业管护”的目标。

（三）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

1. 项目建设背景

多年来，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一直很重视农村饮水问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开展农村区饮水工程建设，解决了多数农村人口的饮水困难问题，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日益凸显，由于水污染而引发和传播的疾病严重地威胁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是维护农民的健康诉求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中达而紧迫的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农村安全

饮水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厅的文件精神，针对东辽县 13 个乡镇供水量不足和水质较差等具体问题，以采用打深水井并配套相应取、配水及消毒设备的方案，切实保障东辽县 13 个乡镇农民饮水安全为目标，东辽县政府实施了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经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实施后，各乡镇村民对饮水工程的实施呼声越来越高，百姓的觉悟有很大的提升，清晰的认识到只有吃到放心的、安全的饮用水才能有健康的体魄，才能更好的去创收，提高生活水平，所以东辽县政府为了满足群众的期望，规划实施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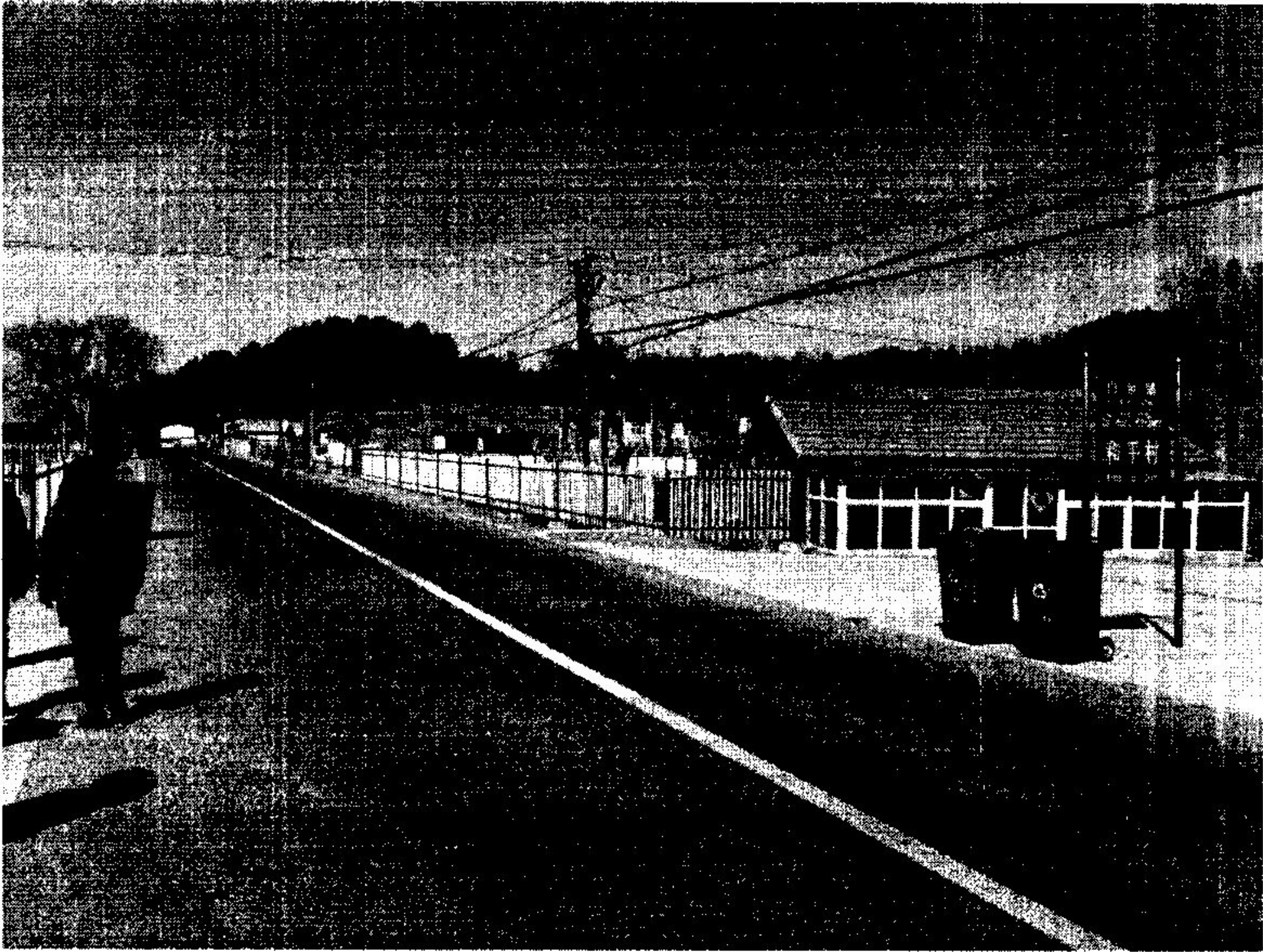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解决东辽县 13 个乡镇小街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受益人口 21212 户，共计 91821 人。本次农村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共 409 处，其中新建 404 处，改造 5 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源井、安装取水及消毒设备、供水管网铺设、新建管理房、水源保护围栏等建设内容。

本次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与安装工程费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总工期为 18 个月，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项目所在地现状如下图：



4. 分年度建设计划：

2021 年工程完成情况：完成管网铺设长度 1133642 米，新打水源井 391 眼，新建管理房 60 座，完成入户数 15067 户，完成率 74%。

2022 年工程计划完成情况：工程将在 2022 年 10 月全部完工，完成管网铺设长度 1215936 米，新打水源井 16 眼，新建管理房 347 座，完成入户数 6145 户。

5. 项目批复情况

(1) 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的批复》（东发改审批字[2020]121

号)。

(2) 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关于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字[2021]20号)。

(3) 东辽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20422202000063 号)。

(四)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完成后,当地群众的用水问题将基本得到彻底解决,群众的健康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共卫生状况明显好转,生活环境将得到大大改善,对发展地方经济和促进农村“两个文明”的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项目投资概算

1. 投资概算依据

(1) 水利部文件水总[2014]429 号文《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2) 水利部办水总[2016]132 号文《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

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原适用 16% 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4 月 1 日开始执行）。

（4）水利部 2002 年颁发《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

（5）水利部 2002 年颁发《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6）水总[2005]389 号《关于发布水利工程概估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7）国土资源部颁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估算定额标准》。

（8）《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JLJD-AZ-2019）

（9）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

（10）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及相关资料。

2. 概算总额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9003.04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28654.35 万元，流动资金 255.14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93.55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21233.0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3420.06 万元，临时工程费 420.64 万元，独立费用 213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0.25 万元。独立费用 213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0.25 万元，水土保持 43.64 万

元,环境保护 45.50 万元。

因项目实际申请债券资金额度与初步设计申请额度不同,建设期利息不同,导致项目总投资与初设批复总投不一致,未调整初步设计及批复,无实质影响。工程概算详见下表:

项目概算总投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一	工程建设投资	28654.35
1	建筑工程费	21233.00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3420.06
3	临时工程费	420.64
4	独立费用	2131.26
5	基本预备费	1360.25
6	水土保持	43.64
7	环境保护	45.50
二	建设期利息	93.55
三	流动资金	255.14
	总投资	29003.04

项目建筑工程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27204.97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1233.00			21233.00
一	白泉镇	408.35			408.35
二	安石镇	3108.76			3108.76
三	甲山乡	1827.49			1827.49
四	辽河源镇	1020.11			1020.11
五	建安镇	628.37			628.37
六	云顶镇	1409.02			1409.02
七	金州乡	935.46			935.46
八	渭津镇	2419.89			2419.89
九	凌云乡	433.04			433.04
十	足民乡	2681.28			2681.28
十一	泉太镇	1346.88			1346.88
十二	平岗镇	1602.82			1602.8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十三	安恕镇	3411.52			3411.5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88.15	3131.91		3420.06
一	白泉镇	4.19	45.80		50.00
二	安石镇	39.85	434.19		474.05
三	甲山乡	27.90	303.36		331.25
四	辽河源镇	21.41	231.59		253.00
五	建安镇	8.36	90.87		99.23
六	云顶镇	18.54	201.95		220.49
七	金州乡	10.38	112.67		123.04
八	渭津镇	28.20	306.57		334.77
九	凌云乡	7.69	83.58		91.27
十	足民乡	33.73	367.37		401.10
十一	泉大镇	18.46	200.18		218.63
十二	平岗镇	21.89	238.20		260.09
十三	安恕镇	47.55	515.59		563.14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420.64			420.64
一	施工临时工程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131.26	2131.26
1	建设管理费			626.84	626.84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501.47	501.47
3	工程勘测费			376.11	376.11
4	工程设计费			626.84	626.84
	一至四部分合计	21941.80	3131.91	2131.26	27204.97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1360.25	1360.25
第六部分	建设期投资			93.55	93.55
1	建设期利息			93.55	93.55
第七部分	流动资金			255.14	255.14
第八部分	水土保持			43.64	43.64
第九部分	环境保护			45.50	45.50
	总投资				29003.04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考虑遵循以下原则：

（1）东辽县政府预算资金

根据《东辽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资本金落实情况的函》（东府函[2021]44号）内容，本项目资本金将纳入东辽县2022年预算

计划。

(2)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 资金来源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9,003.0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1,103.04 万元，占比 38.28%，已申请一般债券 13000.00 万元，占比 44.82%，发行专项债券 49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 1900.00 万元，已申请提前批次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占比 16.90%，发行期限为 20 年，利率暂按 4.40%测算。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建设内容	自筹资金		一般债券资金		专项债券资金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一	工程建设投资		10754.35	13000.00		4900.00	28654.35
1	建筑工程费		6068.00	11000.00		4165.00	21233.00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685.06	2000.00		735.00	3420.06
3	临时工程费		420.64				420.64
4	独立费用		2131.26				2131.26
5	基本预备费		1360.25				1360.25
6	水土保持		43.64				43.64
7	环境保护		45.50				45.50
二	建设期利息		93.55				93.55
三	流动资金		255.14				255.14
	总投资		11103.04	13000.00		4900.00	29003.0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情况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产生收益的主要来源为项目区农村供水收入。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的受益总人口 91821 人，本工程最高日需水 17433.77 m³，日变化系数为 1.4，日平均供水规模 12452.693 m³。每年按 365 天计算，则工程每年需水量为 454.52 万 m³。

依据东辽县人民政府文件《东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辽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核定的批复》（东府批复[2021]9 号），按照《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吉省价格[2016]154 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行农村饮水工程成本测算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79 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同意执行 3.00 元/m³的水费价格，预计债券期内可累计实现农村居民供水收入 26,816.68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预测期内项目收入预测表

年份	年供水量（万 m ³ ）	水价（元/ m ³ ）	水费收入
2022 年	75.75	3.00	227.26
2023 年	454.52	3.00	1,363.56
2024 年	454.52	3.00	1,363.56
2025 年	454.52	3.00	1,363.56
2026 年	454.52	3.00	1,363.56
2027 年	454.52	3.00	1,363.56
2028 年	454.52	3.00	1,363.56

年份	年供水量 (万 m ³)	水价 (元/ m ³)	水费收入
2029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0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1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2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3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4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5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6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7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8 年	454.52	3.00	1,363.56
2039 年	454.52	3.00	1,363.56
2040 年	454.52	3.00	1,363.56
2041 年	454.52	3.00	1,363.56
2042 年	227.26	3.00	681.78
合计	8938.89		26,816.68

2. 项目支出

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为电费、工资福利费、维修费及管理费用其他等。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运营成本=电费+工资福利费+维修费

(1) 电费=总供水量(t)/水泵功率(kw)×水泵功耗(kw/h)×电价=3408900×0.504=171.81 万元。

(2) 本项目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09 处，每处安置管护人员 1 名，管护人员是附近村民，不用承担五险一金等费用，工资福利为 7500 元/人·年，

工资福利费=年工资福利额×1(人/处)×409(处)=7500×1×409=306.75 万元/年。

(3) 维修费=建设投资×0.5%=25513.70×0.5%=127.57 万元/年。

（4）管理费用其他

按上述三项费用合计的 5%预计。

债券存续期项目总成本为 12494.34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电费	工资福利费	维修费	管理费用其他	合计
2022 年	28.64	51.13		3.99	83.76
2023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24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25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26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27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28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29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0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1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2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3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4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5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6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7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8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39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40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41 年	171.81	306.75	127.57	30.31	636.44
2042 年	85.91	153.38	63.79	15.15	318.22
合 计	3378.94	6032.76	2487.62	595.03	12494.34

3. 项目收益

本项目运行期间，主要支出税金为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增值税及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综合上述测算的数据，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收益情况如下：

预测期内项目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项目净收益
2022 年	227.26	83.76	143.50
2023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24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25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26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27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28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29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0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1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2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3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4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5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6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7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8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39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40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41 年	1363.56	636.44	727.12
2042 年	681.78	318.22	363.56
合计	26816.68	12494.34	14322.34

（二）偿还债券本息情况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49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 19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40% 进行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已申请提前批次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专项债券利率为 3.4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应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利率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		3,000.00		3.45%	51.75	51.75
2023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24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25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26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27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28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29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30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31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32 年	3,000.00			3.45%	103.5	103.5
2033 年	3,000.00		300	3.45%	103.5	403.5
2034 年	2,700.00		300	3.45%	93.15	393.15
2035 年	2,400.00		300	3.45%	82.8	382.8
2036 年	2,100.00		300	3.45%	72.45	372.45
2037 年	1,800.00		300	3.45%	62.1	362.1
2038 年	1,500.00		300	3.45%	46.58	346.58
2039 年	1,200.00		300	3.45%	36.23	336.23
2040 年	900		300	3.45%	25.88	325.88
2041 年	600		300	3.45%	15.53	315.53
2042 年	300		300	3.45%	5.18	305.18
合计		3,000.00	3,000.00		1,630.15	4,630.15

2022 年本次发行专项债应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利率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		1,900.00		4.40%	41.80	41.80
2023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24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25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26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27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28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29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30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31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32 年	1,900.00			4.40%	83.60	83.60
2033 年	1,900.00		190.00	4.40%	83.60	273.60
2034 年	1,710.00		190.00	4.40%	75.24	265.24
2035 年	1,520.00		190.00	4.40%	66.88	256.88
2036 年	1,330.00		190.00	4.40%	58.52	248.52
2037 年	1,140.00		190.00	4.40%	50.16	240.16
2038 年	950.00		190.00	4.40%	41.80	231.80
2039 年	760.00		190.00	4.40%	33.44	223.44
2040 年	570.00		190.00	4.40%	25.08	215.08
2041 年	380.00		190.00	4.40%	16.72	206.72
2042 年	190.00		190.00	4.40%	8.36	198.36
合计		1,900.00	1,900.00		1,337.60	3,237.60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已发行债券	本次申请	本期偿还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		3,000.00	1,900.00		93.55	93.55
2023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24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25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26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27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28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29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30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31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32 年	4,900.00				187.10	187.10
2033 年	4,900.00			490.00	187.10	677.10
2034 年	4,410.00			490.00	168.39	658.39
2035 年	3,920.00			490.00	149.68	639.68
2036 年	3,430.00			490.00	130.97	620.97
2037 年	2,940.00			490.00	112.26	602.26
2038 年	2,450.00			490.00	88.38	578.38
2039 年	1,960.00			490.00	69.67	559.67
2040 年	1,470.00			490.00	50.96	540.96
2041 年	980.00			490.00	32.25	522.25
2042 年	490.00			490.00	13.54	503.54
合计		3,000.00	1,900.00	4,900.00	2,967.75	7,867.75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本项目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现金流量情况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	现金流入	13,000.00	16,230.29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1	资本金流入		11,103.04									
1.2	债券资金流入	13,000.00	4,900.00									
1.3	供水收入		227.25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2	现金流出	13,000.00	16,086.80	823.54	823.54	823.54	823.54	823.54	823.54	823.54	823.54	823.54
2.1	建设期资金流出	13,000.00	15,654.35									
2.2	项目总成本流出		83.76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2.3	债券还本											
2.4	债券付息		93.55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187.1
2.5	流动资金		255.14									
2.6	相关税费											
3	现金净流量 (1-2)		143.49	540.02	540.02	540.02	540.02	540.02	540.02	540.02	540.02	540.02
4	期初现金			143.49	683.51	1,223.53	1,763.55	2,303.57	2,843.59	3,383.61	3,923.63	4,463.65
5	期末现金		143.49	683.51	1,223.53	1,763.55	2,303.57	2,843.59	3,383.61	3,923.63	4,463.65	5,003.67

续表：

序号	项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合计
1	现金流入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681.78	55,819.71
1.1	资本金流入												11,103.04
1.2	债券资金流入												17,900.00
1.3	供水收入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1,363.56	681.78	26,816.67
2	现金流出	823.54	1,313.54	1,294.83	1,276.12	1,257.41	1,238.70	1,214.82	1,196.11	1,177.40	1,158.69	821.76	49,271.58
2.1	建设期资金流出												28,654.35
2.2	项目总成本流出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636.44	318.22	12,494.34
2.3	债券还本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0.00
2.4	债券付息	187.1	187.1	168.39	149.68	130.97	112.26	88.38	69.67	50.96	32.25	13.54	2,967.75
2.5	流动资金												255.14
2.6	相关税费												
3	现金净流（1-2）	540.02	50.02	68.73	87.44	106.15	124.86	148.74	167.45	186.16	204.87	-139.98	6,548.13
4	期初现金	5,003.67	5,543.69	5,593.71	5,662.44	5,749.88	5,856.03	5,980.89	6,129.63	6,297.08	6,483.24	6,688.11	
5	期末现金	5,543.69	5,593.71	5,662.44	5,749.88	5,856.03	5,980.89	6,129.63	6,297.08	6,483.24	6,688.11	6,548.13	

注：债券资金 17,9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900.00 万元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为 14322.34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7867.7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82 倍。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募投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支付本息情况			项目净收益
	本金	利息	小计	
2022 年		93.55	93.55	143.5
2023 年		187.1	187.1	727.12
2024 年		187.1	187.1	727.12
2025 年		187.1	187.1	727.12
2026 年		187.1	187.1	727.12
2027 年		187.1	187.1	727.12
2028 年		187.1	187.1	727.12
2029 年		187.1	187.1	727.12
2030 年		187.1	187.1	727.12
2031 年		187.1	187.1	727.12
2032 年		187.1	187.1	727.12
2033 年	490	187.1	677.1	727.12
2034 年	490	168.39	658.39	727.12
2035 年	490	149.68	639.68	727.12
2036 年	490	130.97	620.97	727.12
2037 年	490	112.26	602.26	727.12
2038 年	490	88.38	578.38	727.12
2039 年	490	69.67	559.67	727.12
2040 年	490	50.96	540.96	727.12
2041 年	490	32.25	522.25	727.12
2042 年	490	13.54	503.54	363.56
合计	1,900.00	2,967.75	7,867.75	14,322.34
覆盖倍数				1.82

注：可偿债收益是指每年度可用于偿债的收益，即每年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相关收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由东辽县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了《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及《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经评估，现就以下 8 点内容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饮水安全已成为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明确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吉林省省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省委农村经济工作、省委农村工作等会议要求，到 2021 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要达到 95% 的目标。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2）项目建设有利于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

本次规划设计农村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作为重要的

农村基础设施，经过了多年的建设、发展，已基本解决了大部分农民饮水困难的问题，但随着城镇一体化的快速发展，农村饮水工程已经不能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把农村饮水工程改造升级为农村自来水工程，对于改变农民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推进小城镇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

(3) 项目建设有利于整合地区资源，促进农村饮水安全事业发展。

东辽县自来水工程建设在辽源市具有绝对的区域典型优势，应该率先突破发展，这样才能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发展速度，且工程的建设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当地的饮水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同时促进了农民的收入，改善了生活质量。符合当地广大干部群众的良好愿望，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民心工程。由此可见，解决东辽县13个乡镇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非常必要。

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整合地区资源，促进农村饮水安全事业发展。

(4)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辽源市发展农村饮水安全事业的需要，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根据《辽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领域节水改造升级。“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节水行动。优化调整种植养殖结构，推广喷灌、微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强农村生产生活节水。推广工业领域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技术，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辽源市发展农村饮水安全，对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 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改变农民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推进小城镇建设，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当地的饮水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同时促进了农民的收入，改善了生活质量。是当地广大干部群众的良好愿望，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民心工程。

因此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征。

3. 收益性：

本项目产生收益的主要来源为项目区农村供水收入。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的受益总人口 91821 人，本工程最高日需水 17433.77m^3 ，日变化系数为 1.4，日平均供水规模 12452.693m^3 。每年按 365 天计算，则工程每年需水量为 454.52 万 m^3 。

依据东辽县人民政府文件《东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辽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核定的批复》（东府批复〔2021〕9号），按照《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吉省价格〔2016〕154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行农村饮水工程成本测算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79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同意执行 3.00 元/m³ 的水费价格。

经计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总收入为 26,816.68 万元。

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强的收益性。

（二）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 投资合规性：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9,003.04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28654.35 万元，流动资金 255.14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93.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 21233.00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3420.06 万元，临时工程费 420.64 万元，独立费用 213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0.25 万元。独立费用 213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0.25 万元，水土保持 43.64 万元，环境保护 45.50 万元。

（1）投资规模与建设规模匹配并经过详细论证

本项目经过专家组评审，并依据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最终确定本项目的投资规模与建设规模。

因此，本项目投资规模与建设规模匹配并经过详细论证。

（2）项目建设投资渠道是否合法合规，科学规范

债券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工程监理以及预备费用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受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监督。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资金比例要求，并且按照《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财〔2017〕466号）、《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拟发行项目评审标准》等文件要求，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履行的资金筹措程序及编制的专项债券申请材料科学规范。

（3）项目投资规模是否与地区经济发展相匹配

2020年，辽源市全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29.9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7%。其中，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49.84亿元，增长3.1%；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120.99亿元，增长8.2%；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259.07亿元，增长1.4%。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脱贫攻坚战的达标之年。这一年，辽源市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面对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和不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

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加快恢复、稳定向好态势。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本项目的投资规模是经过评审组论证后的预期建设规模，与现阶段辽源市经济发展匹配。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投资合法合规，具有较强合规性。

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情况：

东辽县财政局职责

东辽县财政局主要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收入等因素，复核项目资金需求，做好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监管等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成本等因素，审核项目资金需求，做好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定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抵押；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融资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

东辽县水利局职责

东辽县水利局作为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本次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和专项债券偿还进行监督和监管。对本次项目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确保资金用于本项目，确保债券资金年度内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职责

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建设单位主体对本项目建设工作负全面责任，以及对本次债券资金做好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协议洽谈、项目招标、施工管控、费用测算支付、运营管理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2. 项目成熟度：

（1）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批件：

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的批复》（东发改审批字〔2020〕121号）。

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关于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字〔2021〕20号）。

东辽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422202000063号）。

（2）正在办理的相关批件：该项目属于续建项目，不涉及。

（3）尚未取得的相关批件及计划取得时间：该项目属于续建项目，不涉及。

(4) 土地征拆、摘牌的进行情况（如涉及）：该项目属于续建项目不涉及。

(5) 相关配套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或推进程度：2021 年完成管网铺设长度 1133642 米，新打水源井 391 眼，新建管理房 60 座，完成入户数 15067 户，完成率 74%。

(6)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

(7) 预计年能完成的工程部分及工作总量：在 2022 年 10 月全部完工，完成管网铺设长度 1215936 米，新打水源井 16 眼，新建管理房 347 座，完成入户数 6145 户。

因此，该项目属于成熟度较高的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 资金来源：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9003.0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1103.04 万元，占比 38.28%，已申请一般债券 13000.00 万元，占比 44.82%，发行专项债券 49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 1900.00 万元，已申请提前批次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占比 16.90%。期限为 20 年，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40%进行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

自筹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已列入当年预算。

2. 到位可行性：

项目使用资本金全部由本级财政资金解决，可于 2022 年

可及时到位。根据《东辽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资本金落实情况的函》（东府函[2021]44号）内容，本项目资本金将纳入东辽县2022年预算调整计划。

综上，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筹资风险可控，筹措资金能够及时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全部收益来源于项目区农村供水收入。

1. 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来源

本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为项目区农村供水收入。

（2）是否容易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加快城乡一体化的发展速度，且工程的建设可以最大限度地解决当地的饮水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同时促进了农民的收入，改善了生活质量。符合当地广大干部群众的良好愿望，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民心工程。此项目涉及到民生等重点领域，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较低。

（3）项目收益在项目存续期内的总体情况

本项目为农村供水收入，从2022年起持续收费年限30年，水费价格暂定3.00元/m³，本工程最高日需水17433.77m³，日变化系数为1.4，日平均供水规模12452.693m³。每年

按 365 天计算，则工程每年需水量为 454.52 万 m³。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26,816.68 万元。成本费用支出包含电费、工资福利费、维修费及管理费用其他等，合计约 12,494.3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为 14,322.34 万元。

2. 项目成本：

(1) 项目成本

本项目的主要成本费用为电费、工资福利费、维修费及管理费用其他等。

运营成本=电费+工资福利费+维修费

①电费=总供水量(t)/水泵功率(kw)×水泵功耗(kw/h)×电价=3408900×0.504=171.81 万元。

②本项目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09 处，每处安置管护人员 1 名，管护人员是附近村民，不用承担五险一金等费用，工资福利为 7500 元/人·年，

工资福利费=年工资福利额×1(人/处)×409(处)=7500×1×409=306.75 万元/年。

③维修费=建设投资×0.5%=25513.70×0.5%=127.57 万元/年。

④管理费用其他：

按上述三项费用合计的 5%预计。

(2) 项目单位为控制成本所做举措的有效性

项目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的控制成本措施，普

遍适用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建议细化控制成本的措施。

（3）项目成本在项目存续期内的总体情况

依据东辽县人民政府文件《东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辽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核定的批复》（东府批复〔2021〕9号），按照《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吉省价格〔2016〕154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行农村饮水工程成本测算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79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同意执行 3.00 元/m³ 的水费价格，债券存续期内不考虑价格浮动。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成本合计金额为 12,494.34 万元。

预期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82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项目融资本息。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项目收入测算充分、项目收益稳定，不易受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成本控制措施有效，预算科学合理。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1）债券资金需求和建设年限、分年工作量的匹配性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9003.0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1103.04 万元，占比 38.28%，已申请一般债券 13000.00 万元，占比 44.82%，发行专项债券 49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 1900.00

万元,已申请提前批次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占比 16.90%。期限为 20 年,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40%进行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

分年度建设计划:

2021 年工程完成情况:完成管网铺设长度 1133642 米,新打水源井 391 眼,新建管理房 60 座,完成入户数 15067 户,完成率 74%。

2022 年工程计划完成情况:工程将在 2022 年 10 月全部完工,完成管网铺设长度 1215936 米,新打水源井 16 眼,新建管理房 347 座,完成入户数 6145 户。

债券资金需求与建设年限、分年工作量相匹配。

(2) 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方式的合理性

债券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工程监理以及预备费用支出,本项目发债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各期债券存续期后 10 年采取等额本金的方式偿还本金。

由于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周期长,固定成本投资大,加上人工成本、原料价格以及社会物价水平的不断增加,加工后的产品价格也会稳定上涨,后 10 年等额还款,有利于缓解前期项目单位的资金压力,沉淀资金。

综上,本项目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方式合理。

(3) 债券资金投入和产出比

本项目投入：本项目的投入主要为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 29003.04 万元。

本项目产出：本项目的产出主要有实物产出与经济产出。

实物产出：本次农村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共 409 处，其中新建 404 处，改造 5 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源井、安装取水及消毒设备、供水管网铺设、新建管理房、水源保护围栏等建设内容。

经济产出：本项目产生收益的主要来源为项目区农村供水收入。

本项目的受益总人口 91821 人，本工程最高日需水 17433.77m^3 ，日变化系数为 1.4，日平均供水规模 12452.693m^3 。每年按 365 天计算，则工程每年需水量为 454.52 万 m^3 。

依据东辽县人民政府文件《东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辽县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核定的批复》（东府批复〔2021〕9 号），按照《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吉省价格〔2016〕154 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水利厅关于进行农村饮水工程成本测算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179 号）文件要求，县政府同意执行 3.00 元/ m^3 的水费价格，预计债券期内可累计实现农村居民供水收入 26,816.68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可达 26,816.68 万元。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投入产出比为：总收入 / 总投资
=26,816.68/29003.04=0.92。

本项目投入产出比一般，但社会效益明显高于经济效益，债券资金需求较为合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4900.00 万元，其中已申请提前批次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 1900.00 万元，。期限为 20 年，专项债券利率暂按 4.40%进行测算。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后 10 年等额偿还本金。偿债计划可行性较高，计划内容明确具体。

（1）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息覆盖倍数是反映项目偿债能力的指标，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说明项目具备偿债能力，并且指标越高，偿债能力越强。本息覆盖倍数为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净收益与债券本息合计的比值，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净收益为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收入减去项目运营支出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为 14322.34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7867.7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82 倍，收益状况良好，还款能力有保障，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较高。

（2）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1. 财务风险：主要有①成本控制风险，是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②还本付息资金归集风险，主要指由于资金管理不规范，未进行统一归集所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成本控制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加以分解，形成投资目标控制体系，制定工程费用支出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其进行跟踪检查，收集有关反映费用支出的数据，将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进行比较，发现偏差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还本付息资金归集风险应加大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力度，建立统一的管理系统，将信息集中到内部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对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部署，对账户、结算、票据等方面进项全方位、一系列的集中管理。

2. 工程建设风险：工程风险主要包括工程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同时工程建设的各技术环节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担任，委托专业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可有效保障工程建设管理活动的

合理性、安全性，确保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保持高标准的同时，杜绝安全、质量问题。加强对工程质量管理，建立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和控制；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对工序交接、隐蔽工程检查、设计的变更、质量事故的处理、质量和技术鉴证进行控制；对出现违反质量规定的事件，容易形成质量隐患的做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及时处理质量问题。

3. 市场风险：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遇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上涨，增加项目的财务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

应对措施：合理安排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时间，积极争取项目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及时到位，选择合适的债券发行窗口，降低债券发行利率，控制项目融资成本。

4. 就业风险：就业风险是指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就业人员减少、基本社会保障提供不足引起的项目停产风险。

应对措施：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就业应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承担起本项目防范就业工作风险的主体责任，及时为失业人员提供登记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共同做好就业风险应急处置，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5. 拆迁风险：本项目拆迁风险包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产、

生活的相关人群关于土地社会属性的风险、征地拆迁的风险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等风险。

应对措施：坚持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执行，坚持做到先补偿后搬迁、先安置后拆迁，不随意降低原有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必须是拆一还一，拆迁补偿价不低于房屋征收周边市场价；不进行非法拆迁、不停水停电逼迁。

6. 民族风险：工程项目民族风险是指因饮食丧葬习俗、宗教生活等各方面差异产生的群体性民族事件。

控制措施：一是要深入调查了解，对可能引发的民族、宗教界不稳定因素和突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排查上报，做到早发现、早解决问题、早化解矛盾，将可能引发的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民族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健全工作网络，强化工作力量，加强舆论引导，形成推动民族宗教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当地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为保持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与项目规划的一致性，相关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完整，指标设置齐全，目标较为明确，与项目规划及当地“十四五”规划一致且相关。

（2）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

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要相对匹配，与政策、项目内容高度相关。

（3）绩效目标是否量化、是否具备比较性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基本合理、可考核。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七、项目实施单位介绍

东辽县城乡（镇）饮水安全一体化提升工程（二期）的实施单位为东辽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东辽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20422013579963D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 33 号

负责人：宋福满

赋码机关：中共东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的立项建设主体为东辽县水利局下设的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单位：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220422MB1130157Y

机构性质：其他（临时机构）

地址：东辽县东辽大街 33 号

负责人：赵奎俊

赋码机关：中共东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介绍：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系东辽县水利局工作部门。

项目建成后由东辽县水利局负责成立下属职能机构负责项目运营管理

八、部门分工及责任

对于本次项目东辽县财政局主要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收入等因素，复核项目资金需求，做好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监管等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成本等因素，审核项目资金需求，做好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定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抵押；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融资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

东辽县水利局作为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本次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和专项债券偿还进行监督和监管。对本次项目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确保资金用于本项目，确保债券资金年度内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东辽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作为建设单位主体对本项目建设工作负全面责任，以及对本次债券资金做好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本项目的协议洽谈、项目招标、施工管控、费用测算支付、运营管理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九、债券资金使用、偿还保障措施

（一）债券资金使用保障措施

债券资金使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项目单位在拨付过程中设立了四方或三方监管账户；项目单位在债券还本付息过程中设立了还款准备账户用于归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二）债券资金偿还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东辽县人民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东辽县财政局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东辽县人民政府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